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05执66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郭旻果，女，汉族，1989年9月23日出生，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222号中山大厦14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430302198909234825。

被执行人肖志华，男，汉族，1978年11月12日出生，住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南津路74号12栋2单元2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30322197811120417。

被执行人杨艳群，女，侗族，1982年4月24日出生，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长塘社区金桥世纪苑三组团B栋3单元3G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33029198204243242。

申请执行人郭旻果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肖志华、杨艳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民终47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7月28日，本院依据(2021)湘0105民初787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艳群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桥世纪苑三组团B栋3单元3G号房屋(权证号码为湘(2016)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04628号)，并

责令被执行人肖志华、杨艳群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肖志华、杨艳群至今仍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艳群名下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侨世纪苑三组团 B 栋 3 单元 3G 号房屋（权证号码为湘(2016)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淳

审 判 员 余 志 顺

审 判 员 周 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邱 巍

代 理 书 记 员 曾 胜